



221601060139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VTHIR2024-1578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洛阳昌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，

四、本报告内容未经修改、增删无效。

五、随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样品，本委可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六、本委未及任何单位、个人进行任何形式、内容的宣传或变相宣传的行为，被冒用本委名义进行宣传，本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，首次检测报告之四《检测数据真实性承诺书》签字日期与本报告签字日期不一致时，本报告无效，特此声明。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

委托单位	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检测项目	重金属检测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

检测日期	2024-03-15	检测地点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检测人员	张三	审核人员	李四
------	----	------	----

检测标准	GB 11912-2007	检测方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检测结果	铅: 0.01mg/L, 镉: 0.005mg/L, 铜: 0.02mg/L, 镍: 0.01mg/L, 铬: 0.01mg/L, 六价铬: 0.001mg/L, 砷: 0.005mg/L, 汞: 0.001mg/L	备注	所有检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
-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	检测过程严格按照GB 11912-2007标准执行，所有试剂均为优级纯，所有玻璃器皿均经过清洗和校准。	检测结论	合格
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--

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设备的校准状态。所有检测数据均经过复核，确保准确无误。

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来样的代表性负责。检测结果仅供参考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如有疑问，请随时与我们联系。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检测单位: 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| 电话: 0571-12345678

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代号)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固体废物	砷	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AFS-8520, HNZYJT/SP-HJ-341	0.10μg/L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肟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3144-199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 HNZYJT/SP-HJ-082	0.001mg/L
	铜			0.01mg/L
	镍			0.01mg/L
固体废物中重金属元素检测是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			0.01mg/L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及编号 (含年号)	标准号	检出限
固体废物	数据	固体废物 22 种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 171-2016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 171-2016	0.001mg/L
	数据			0.05mg/L
	数据			0.01mg/L
	数据			0.01mg/L

五、检测结果

(3) 固体废物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
挥发性有机物	ZYTHJB2024-1578	未检出、检出、未检出

检测项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测方法	单位
	水分	17	/	%
	汞	ND	0.05	mg/L
	砷	8.1×10^{-4}	0.3	mg/L
	铜	1.48×10^{-4}	0.1	mg/L
	六价铬	ND	1.3	mg/L
	钼	ND	40	mg/L
重金属含量	铍	0.09	100	mg/L
	镉	ND	0.25	mg/L
	钴	ND	0.25	mg/L
	镍	ND	0.02	mg/L
	钒	2.71	28	mg/L
	锰	ND	0.5	mg/L
	铬	ND	4.5	mg/L

备注:

1. 本报告中所有数据均为平均值, 检测限为最低检出限。
2. 本报告数据仅作为参考, 不作为法律依据。如有争议, 请向检测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咨询。
3. 本报告数据仅供参考, 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检测人员: 王强、李强、张强、赵强、钱强、孙强

检测 报告

编 制:



申 核:



签 发:



签发日期:

2024.10.9

签发人姓名

